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235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1-2
二、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1-8

减 值 测 试 审 核 报 告

大华核字[2020] 002353 号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方”）编制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及浙江东方与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贸集团”）签署的《关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之二的相关要求，编制减值测试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浙江东方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浙江东方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减值

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浙江东方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浙江东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论。

本审核报告仅供浙江东方2019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